

债券代码: 155526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78044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1
债券代码: 178327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85579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85601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956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的更正及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主要系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资产变动情况的补充披露，不涉及财务报告的更正，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对投资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现针对 2022 年度内容相关事项，公司作如下更正及补充披露：

一、 对“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情况”的更正及补充披露

(一) 更正前内容：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7.14%，主要系小贷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费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4.55%，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5.14%，利息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38.22%，利息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9.69%，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调整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5.14%，其他服务及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51.07%，其他服务及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101.38%，主要系子公司销售业务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00.00%，贸易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00.00%，主要系贸易核算方式变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5.56%，经营租赁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92.6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128.57%，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125.00%，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二）更正后内容：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贷款收入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体为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在传统贷款业务模式基础上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的初心不变，大力深化向“小额、分散”的战略转型。目前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主要涉及建筑业、制造业、零售业、政府采购等行业企业。2022 年度，发行人贷款收入 0.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14%，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贷款业务投放规模和贷款余

额均大幅回升；发行人贷款业务成本 0.00 亿元，较上年同期无变化；发行人贷款业务毛利率 100.00%，较上年同期无变化。

（2）融资租赁收入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主要以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和融资租赁手续费等组成，融资租赁业务盈利主要依赖于融资租赁的利差和手续费。2022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 15.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0%；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 6.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 58.75%，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9%。

（3）担保费收入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业务定位是致力于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瓶颈问题，提升青岛市融资性担保行业整体水平，主要面向青岛市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担保费收入 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5%，主要系发行人担保业务结构优化，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均衡发展，审慎开展债券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规模整体呈收缩趋势；发行人担保费业务成本 0.00 亿元，较上年同期无变化；发行人担保费业务毛利率 100.00%，较上年同期无变化。

（4）服务费收入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还从事少量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利用自身信息优势、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服务。2022 年度，发行人服务费收入 0.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4%；发行人服务费业务成本 0.03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新增工程咨询业务存在部分成本，上年同期无发生。发行人服务费业务毛利率 96.00%，较上年同期减少 4.00%。

（5）利息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由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产生，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由于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的特性，公司开展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一般采用逐笔与贷款人协商的方式，每笔贷款及资金周转项目放款利率与贷款人资信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担保措施有关。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 9.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4%，主要系发行人转型，出于审慎考虑主动压缩传统债权类业务规模，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投放规模及余额均大幅下降；发行人利息业务成本 8.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22%，主要系业务转型，出于审慎考虑主动压缩传统债权类业务规模，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投放规模及余额均大幅下降；发行人利息业务毛利率 14.54%，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9%，主要系业务转型，发行人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6）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

发行人其他服务及销售业务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青岛中程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建造业务和机械成套设备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 8.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4%，主要系印尼镍电项目进入后期收尾阶段使得机械成套装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发行人其他服务及销售业务成本 5.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07%，主要系机械成套装备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发行人其他服务及销售业务毛利率 39.27%，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38%，主要系机械成套装备销售业务收入下降，建造业务占比提升且毛利率同期增加。

（7）贸易收入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由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程和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在销售模式上主要用以销定购的贸易模式。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收入 0.00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国内贸易业务受经济大环境及客户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使得收入减少；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 0.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 2022 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客户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务尾款结算后未开展贸易业务；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 100.00%，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8%，主要系 2022 年贸易核算方式由全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8）经营租赁收入

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主要由金之桥公司开展。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 1.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6%，主要系轮胎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成本 0.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68%，主要系轮胎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 39.69%，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9%。

（9）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基金业务、物业服务、矿渣处理业务等。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入 0.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8.57%，主要系物业服务、矿渣处理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 0.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5.00%，主要系物业服务、矿渣处理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 43.02%，较上年同期增加 0.37%。”

（三）更正原因：

发行人年度报告中对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解释较为简略，为增加年度报告的可读性，帮助投资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正。

二、对“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四、资产情况”之“（一）资产及变动情况”的更正及补充披露

（一）更正前内容：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0.34	0.04	1.05	-67.76
债权投资	96.75	10.15	181.31	-46.64
长期股权投资	16.83	1.77	114.72	-85.33

固定资产	4.63	0.49	3.47	33.62
在建工程	0.79	0.08	4.91	-83.93
使用权资产	0.60	0.06	0.09	548.70
长期待摊费用	0.36	0.04	0.20	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	0.50	8.70	-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55	27.65	133.95	96.75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 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67.76%，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调整影响；
- (2) 报告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46.64%，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调整影响；
-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85.33%，主要系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 (4)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3.62%，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
- (5)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83.93%，主要系在建工程完成转固定资产；
- (6) 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48.70%，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
- (7)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长 81.59%，主要系勘探费增加；
- (8) 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4.80%，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调整影响；
- (9)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6.75%，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调整及科目重分类影响。”

(二) 更正后内容: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33	-100.00
预付款项	0.34	0.04	1.05	-67.76
债权投资	96.75	10.15	181.31	-46.64
长期股权投资	16.83	1.77	114.72	-8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1	-100.00
固定资产	4.63	0.49	3.47	33.62
在建工程	0.79	0.08	4.91	-83.93
使用权资产	0.60	0.06	0.09	548.70
长期待摊费用	0.36	0.04	0.20	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	0.50	8.70	-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55	27.65	133.95	96.75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下降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 报告期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6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得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 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46.64%, 主要系业务转型, 出于审慎考虑主动压缩传统债权类业务规模所致;

(4) 报告期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85.33%,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5) 报告期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00.00%, 主要系信托保障基金收回所致;

(6) 报告期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3.62%,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

加所致；

（7）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83.93%，主要系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项目科目重分类所致；

（8）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48.70%，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租赁所致；

（9）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长 81.59%，主要系勘探费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4.80%，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减少影响；

（11）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6.75%，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范围调整及科目重分类影响。”

（三）更正原因：

发行人年度报告中对各项资产的变动解释较为简略，为增加年度报告的可读性，帮助投资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正。

三、针对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相关事项，在“第五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和“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

（一）“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内容：

“3、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99 亿元，同比下降 25.54%；实现投资收益 4.69 亿元，同比下降 74.74%。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62 亿元、9.81 亿元、6.49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64 亿元、0.79 亿元、-0.48 亿元，均呈下滑趋势。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详见“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明显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利息收入下降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9.42 亿元，减少 7.75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45.14%。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系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产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发行人出于审慎经营和防范风险的考虑，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压缩传统债权业务。发行人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的投放规模从 2021 年度的 220.22 亿元，下降到了 2022 年度的 49.75 亿元，压降了 77.41%；发行人投放的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也从 2021 年末的 241.30 亿元下降到了 2022 年末的 169.29 亿元，下降 29.84%。

此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其他服务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5.14%，减少 4.47 亿元，其他服务及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51.07%，主要系青岛中程机械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贸易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00.00%，主要系 2022 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客户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务尾款结算后未开展贸易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导致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增加，传统债权业务受宏观经济减速、企业偿债能力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呈现出风险不断增大的趋势。金融担保机构代偿压力仍保持较高水平，租赁公司近三年不良率总体小幅爬升。在金融行业中，应对经济下行普遍的对策为调整信贷结构，将发展方向转向新兴行业，或重点支持抗风险能力强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出于审慎经营和防范风险的考虑，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压缩传统债权业务，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3.03 亿元，降幅为 25.54%。

2) 对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润为 17.17 亿元，较上年度毛利润 17.68 亿元变动较小。2022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45.19%，较 2021 年度 34.69% 有所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下降，并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8，速动比率

为 0.5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3，速动比率为 0.71，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1.05%，较上年末 63.09% 有所下降；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89，较上年度 2.39 有所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下降，并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出于审慎经营、防范风险的考虑，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压缩传统债权业务。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推进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发行人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作为青岛市目前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政府资源、资金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近年来，城投集团积极改革创新，加速资源整合，立足主业赛道进行重大战略产业投资，构建新能源、新基建、供应链三大产业链，打造集团产业生态。后续，城投集团将依托城投集团产业链优势开展业务，城投集团将继续加大产融结合力度，加大对城投集团的支持力度。

目前发行人正在谋划实施新一轮战略转型，促进资源和主业聚焦，通过整合现有业务品种，为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客户提供用于满足其生产、建设、经营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函、担保、资产证券化、合同订单融资、融资租赁等，城投集团供应链金融立足于产业，服务于实体经济，帮助缓解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助力核心企业强链、固链、稳链，为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2023 年上半年供应链金融等创新金融业务规模继续扩大，约占全部债权类业务余额的 18%。同时，重新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对目前主要从事传统债权类业务、风险资产占比较高的子公司实施战略性收缩，在提升资产质量的同时实现资源更高效统筹利用。下一步，城投集团将围绕城投集团产业链，获取优质业务资源，创新业务模式，探索开展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依托产融结合紧抓业务机遇。

（2）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及下降原因分析

1) 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43.93	-134.29	-27,309.64
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69.58	78,979.20	-56,709.6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173.20	46,744.96	-12,571.76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17,807.64	59,593.85	-41,786.21
其他投资收益	135.72	548.78	-413.06
合计	46,942.21	185,732.50	-138,790.29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参股公司的净利润或分担的净亏损。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通过自营证券账户直接投资及通过资管计划产品和基金间接投资参与定增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部，投资标的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涉及行业涵盖大消费、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制造业等。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投资债券、信托类产品产生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收益主要是青钢搬迁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其他收益主要是参与债务重组及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 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收益相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原因主要为该类投资收益与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强相关，2022 年资本市场有较大规模调整，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和深证成指的收益率为-15.58%、-22.26% 和-26.58%，对投资收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此外，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收益较同期下降 4.18 亿元，原因主要为青钢搬迁项目不同会计年度内土地整理出让进度存在差异；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

资收益较同期下降 2.73 亿元，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3) 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是否有持续性

发行人投资收益依赖于外部市场等多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加大项目调研和投资研究力度，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实现投资收益超 5 亿元，中共中央政治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整体上会议带来情绪的显著提振，市场有望迎来反弹。此外，青钢项目整体正常推进，土地出让收益将陆续释放。预计未来投资收益情况将有所改善。

发行人在投资过程中依据制定的相关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标的进行全面尽调及投后管理，包括企业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等，未发现重大风险。发行人后续将重点做好新能源、新材料、数字新基建和仓储物流等集团战略规划产业的深度研究，培育专业团队，提升投研能力。

（3）归母净利润占比较低及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及股权结构、利润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 (万元)
1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	90.00	-	20,833.79
2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咨询	92.00	92.00	97,172.75	4,262.03
3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2.303	55.45	16,914.15	64,888.57
4	青岛汇泉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67.00	67.00	712.20	-0.45
5	青岛城投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0.00	60.00	600.00	-28.23
6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5,000.00	24,870.13
7	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 万港币	-4,602.06
8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0,123.35	-8,505.99
9	青岛金之桥投资管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7,027.85	10,458.66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万元)
	理有限公司					
10	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	100.00	100.00	20,000.00	3,989.70
11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100.00	-	6,616.81
12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设计、制造	30.85	30.85	332,488.81	-14,240.05

注 1：根据《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对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本公司全权管理，代表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行使除处置权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履行公司该项股权的全部股东义务。

注 2：根据《内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对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15% 的股权委托发行人全权管理，并履行公司该项股权的全部股东义务。

据上表，除青岛中程外，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均持有超过 51% 的表决权，形成控制。

对于青岛中程，发行人本部对青岛中程持股 22.19%，全资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8.66%，合计持股 30.85%。由于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对其形成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发行人能够对持股比例较低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为发行人对部分净利润较高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导致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少。其中发行人对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2.303%，其 2022 年净利润 6.49 亿元，其中 5.69 亿元计入少数股东损益。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2.49 亿元，主要由其作为管理人的下属基金公司产生，其中 2.17 亿元计入少数股东损益。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对净利润较高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本部 2022 年度因参股公司亏损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负。

4、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主要涉及青岛中程应收账款事项。公

司子公司青岛中程承接的菲律宾 ELPI 公司 132MW 风电+100MW 太阳能发电风光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光伏项目部分，受经济环境及当地变电站接入间隔未建设完工的影响，仍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及结算，青岛中程根据与施工单位沟通的会议纪要及施工组织计划约定，菲律宾光伏项目争取于 2024 年 1 月底具备商业运行条件；风电项目部分，青岛中程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 ELPI 签订协议终止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ELPI 尚有约 1.34 亿元未支付。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1) 债权人：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青岛中资中程新加坡天成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INC（以下简称“ELPI”）
- 3) 应收账款发生时间：2021 年 1 月
- 4) 逾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 5) 逾期原因：根据了解的相关信息，ELPI 为项目公司，仅有青岛中程承接的“菲律宾帕苏金（132 兆瓦）风电+（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因风电项目终止、光伏项目尚未交付，ELPI 目前没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入，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款项逾期。

（2）债务人情况

ELPI 为项目公司，仅有青岛中程承接的“菲律宾帕苏金（132 兆瓦）风电+（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因风电项目终止、光伏项目尚未交付，ELPI 目前没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3）担保及追偿情况

- 1) 担保情况：ELPI 未就未支付的结算款提供担保。
- 2) 追偿情况及处置方案：

在 ELPI 未如约支付欠款的情况下，青岛中程分别在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 月三次向 ELPI 发函催收欠款，ELPI 表示会尽快筹集资金支付。青

岛中程菲律宾项目工作专班计划于年内赴菲律宾与 ELPI 负责人面谈，交流项目的交付情况以及付款问题等事宜，若 ELPI 继续拖延支付，青岛中程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追索。

根据青岛中程了解的 ELPI 经营情况，ELPI 需在青岛中程交付光伏项目并实现商业运行后，可以售电收入以及以项目资产获得的融资支付欠款。青岛中程加强了与施工单位沟通，加快光伏项目建设交付，通过尽快交付光伏项目为 ELPI 融资和盈利创造条件，从而实现尽快收回欠款。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青岛中程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自青岛中程承接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至今，ELPI 一直与青岛中程沟通良好，且积极筹措资金，ELPI 也具有较好的履约和付款意愿。根据青岛中程了解的 ELPI 经营情况，ELPI 在青岛中程交付光伏项目并实现商业运行后，可以售电收入或以项目资产获得的融资支付欠款。

青岛中程与 ELPI 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以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共计向青岛中程支付资金 7.75 亿元（包括已支付的风电项目结算款，风电、光伏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由业主方承担的税费、物流等款项）。

综合上述情况，结合青岛中程承接《EPC 总承包合同》的光伏项目尚未交付，根据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分析，对 ELPI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0% 的信用减值损失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相关事项影响预计消除的可能性及时间

ELPI 的应收账款 13,373.21 万元是风电项目终止而未支付的剩余结算款。青岛中程与 ELPI 的光伏项目部分仍在正常执行过程中，青岛中程也已与项目管理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内交付的备忘录，目前未发现存在无法交付的重大风险。

根据一般的新能源项目经营模式，在项目交付并实现商业运行后，ELPI 可以利用项目资产获得融资，且商业运行能给 ELPI 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目前分析该应收账款产生实质损失的风险较低。

青岛中程正在积极加强与 ELPI 的沟通，争取在 2023 年年底前收回欠款。

（6）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坏账减值损失计提依据为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指单项金额金融资产重大（标准为 1 亿元）或已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是指除以上单项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需要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剩余金

金融资产按照业务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租赁应收款	风险类型	打分分类法
保理业务应收款	风险类型	打分分类法
资金业务应收款	风险类型	打分分类法

1) 账龄组合减值矩阵方法

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金融资产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采用账龄矩阵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矩阵方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的方法。账龄组合中的迁徙率是某个账龄段内的应收款项经过一个会计年度后仍未收回而计入更长账龄段的比率。

2) 风险类型组合打分分类法

对于风险类型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根据款项的回收风险特征，对不同的款项分别确认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阶段；

第二步：根据不同的金融资产和预期减值损失发生的阶段进行损失率的测算；

第三步：根据公司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组合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实际考虑涉及信用风险基本可控不计提减值准备。

有行业监管要求的公司要统筹兼顾公司计提政策与行业监管要求，按照孰高原则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7)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321,719.28	33,506.21	288,213.07	10.41%
其他应收款	430,568.48	8,697.67	421,870.80	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1,735.46	8,417.99	733,317.47	1.13%
债权投资	994,437.12	26,889.27	967,547.85	2.70%
长期应收款	1,200,682.09	16,398.28	1,184,283.81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5,974.49	10,438.89	2,635,535.60	0.39%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81.16	674.57	2.55	25,806.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238.12	32,831.64	11.12	262,406.48
其中: 账龄组合	53,206.81	29,008.85	54.52	24,197.96
风险类型法组合	240,240.31	3,822.79	1.59	236,417.52
不计提坏账组合	1,791.00	0.00		1,791.00
合计	321,719.28	33,506.21	10.41	288,213.0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46.99	266.02	4.88
1 至 2 年	18,352.24	1,833.73	9.99
2 至 3 年	2,005.46	401.09	20.00
3 至 4 年	1,483.73	741.86	50.00
4 至 5 年	294.50	147.25	50.00
5 年以上	25,623.89	25,618.89	99.98
合计	53,206.81	29,008.85	5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70.00	1,97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4,719.62	6,727.67	1.58	417,991.95
其中：账龄组合	7,715.52	3,237.85	41.97	4,477.66
风险类型法组合	40,156.64	3,489.82	8.69	36,666.83
不计提坏账组合	376,847.46	0.00	-	376,847.46
合计	426,689.62	8,697.67	2.04	417,991.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232.74	1,991.89	31.96
1至2年	124.96	11.38	9.11
2至3年	17.79	3.56	20.00
3至4年	55.96	27.94	49.94
4至5年	161.97	80.98	50.00
5年以上	1,122.10	1,122.10	100.00
合计	7,715.52	3,237.85	41.97

公司形成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对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管控。在行业及客户选择上，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优先选择符合青岛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客户拓展业务。在贷前尽调环节，通过严把项目准入关，强化对债务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开展调查，实现尽调过程的客观性与有效性。在贷中放款环节，由公司法务合规人员全程跟踪监督批复意见落实、抵质押手续办理、合同签署和放款审批的各个流程环节，切实降低操作风险。在贷后管理过程中，运用系统从借款人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现状、财务状况、征信和涉诉情况、企业实控人情况、主要担保人情况核查及抵押物状况以及其他对债权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情况等，对客户经营异常、负面舆情等风险信号进行跟踪，通过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尽早发起风险预警并制定预控措施，实现对业务风险的主动管理。

公司对相关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的风险。

5、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主要涉及子公司青岛中程的采矿权事项。公司子公司青岛中程在印尼持有镍矿、煤矿、锰矿、石灰石矿公司的股权，目前 CIS 煤矿与第三方公司存在矿区权益纠纷且又叠加采矿权证到期需进行延期的情况；Jaya 锰矿矿证到期后，延期手续仍在办理当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中程未收到确认可延期的函件。上两处矿产对青岛中程矿权资产权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 CIS 煤矿的采矿权证纠纷不能解决或 CIS 煤矿、Jaya 锰矿的采矿权证最终无法延期，青岛中程和公司将存在对 CIS 煤矿、Jaya 锰矿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

上述事项对青岛中程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及相关影响预计消除的可能性和时间如下：

（1）对青岛中程的影响

若 CIS 煤矿的采矿权证纠纷不能解决或 CIS 煤矿、Jaya 锰矿的采矿权证最终无法延期，青岛中程将存在对 CIS 煤矿、Jaya 锰矿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会对转销当期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但不会对青岛中程核心竞争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主要原因是：

- 1) 近年形成青岛中程主要收入、利润来源的是承接入园企业的镍电项目设备销售、施工业务，以及来源于印尼综合产业园的土地租赁等服务性收入；
- 2) 青岛中程持有煤矿的目的之一是为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的长期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即便是 CIS 煤矿矿权不能恢复，一方面青岛中程仍持有 IPC 煤矿；另一方面，印尼煤炭资源较为丰富，入园企业可市场化采购所需的煤炭，入园企业不会出现“无煤可用”的情况，从而也不会影响青岛中程印尼综合产业园的持续经营。

（2）应对措施

- 1) 青岛中程已成立矿权管理工作专班，一是全面梳理印尼政府对矿产登记、

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下一步矿权维护提供法律依据；二是在核查未续期责任的基础上组织推进维权工作；

- 2) 青岛中程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能矿部提出延期申请，并将加强与印尼能矿部的沟通，依法合规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 3) 青岛中程已聘请律师事务所，针对印尼矿权问题开展尽调，并将根据尽调情况按照印尼法律赋予的权利采取相关权利救济措施。

（3）相关事项影响预计消除的可能性及时间

根据目前的进展及分析，矿权最终能否续期成功需要经过一定的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在获得确定性的结果后即可确认是否需要将相关资产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

青岛中程正在积极推进解决矿权恢复事宜，预期消除影响的时间需根据下一步拟采取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所需时间确定。

（4）青岛中程截至 2022 年末矿产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 1) BMU 镍矿，生产采矿权证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发，有效期 15 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目前还在有效期内。
- 2) IPC 煤矿，生产采矿权证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签发，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至 2038 年 01 月，目前还在有效期内。
- 3) ASM 石灰石矿，生产采矿权证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签发，有效期 5 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目前还在有效期内。
- 4) Madani 镍矿，生产采矿权证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签发，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至 2033 年 06 月，目前还在有效期内。
- 5) CIS 煤矿，生产采矿权证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发，有效期为 20 年，但在采矿权证中对有效期存在多种表述且互相矛盾，为保险起见，青岛中程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印尼中央能矿部提交了延期申请并已受理。
- 6) Jaya 锰矿，生产采矿权证于 2011 年 6 月 6 日签发，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

期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印尼中央能矿部提交了延期申请并已受理。

青岛中程在印度尼西亚持有的 CIS 煤矿与第三方公司存在权益纠纷，除 CIS 煤矿外，目前未发现存在其他权益纠纷。

青岛中程已完成对 BMU 镍矿及 ASM 石灰石矿的勘探工作，且 BMU 镍矿已经开始开采并销售，同时 IPC 煤矿及 Madani 镍矿也已进入勘探阶段。青岛中程对上述矿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矿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均高于账面价值。此外，虽然 CIS 煤矿存在权益纠纷、采矿权证到期需进行延期的情况，以及 Jaya 锰矿矿证延期手续仍在办理当中，但针对这两个矿存在的问题，青岛中程已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了上述两处矿产采矿权证延期的申请并获受理。基于上述情况，尚不能对该矿权的估值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青岛中程未对上述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测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但若未来相关前期手续办理存在不利变化，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22.34 亿元主要系并表青岛中程产生。青岛中程以围绕打造“主业突出、治理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立足“海外矿产开发、海外园区运营服务、国内外工程总承包”三大主业，全面提升青岛中程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水平，成为青岛市“一带一路”优秀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发行人就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预测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并将其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

公司将青岛中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

2)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与青岛中程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青岛中程包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末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若青岛中程相关矿产经营许可证未来相关手续办理存在不利变化，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二）“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在印度尼西亚持有的 CIS 煤矿与第三方公司存在权益纠纷且又叠加采矿权证到期需进行延期的情况；Jaya 锰矿矿证到期后，延期手续仍在办理当中。青岛中程虽已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了上述两处矿产采矿权证延期的申请并获受理，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中程未收到确认可延期的函件，上述事项对青岛中程矿权资产权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 CIS 煤矿的采矿权证纠纷不能解决或 CIS 煤矿、Jaya 锰矿的采矿权证最终无法延期，公司和青岛中程将存在对 CIS 煤矿、Jaya 锰矿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

四、对“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中的部分情况进行了更新

（一）更新前内容：

“一、公司基本信息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上实中心 T9 号楼 15 层”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烨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上实中心 T9 号楼 15 层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成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治、宋文军

发行人的监事：初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空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烨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烨、司伟、宋慧、蔡文字、李少然、蔡桂蓉”

(二) 更新后内容：

“一、公司基本信息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T2 写字楼”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慧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T2 写字楼

注：本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烨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此后由副总经理宋慧担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成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治、宋文军

发行人的监事：初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空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宋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司伟、宋慧、蔡文字、李少然、蔡桂蓉

注：本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烨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此后由副总经理宋慧担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的更正及补充披露公告》）

